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王振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陆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兆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王振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陆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兆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则斌

于北方

徐国辉

---

---

---

2017年4月17日